

卡蓋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

王志智 提供

機 號：

傳 呼 機：

行 動：0911260189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3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m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40823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104年7月1日起消防機關依法得否繼續受理領有本部  
核發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  
員之相關申請案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業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4年6月30日高  
市消防預字第10432870600號函辦理。
- 二、茲就旨揭事宜，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以下簡稱暫行人員須知)第9點規定：「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500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5,000人之翌年6月30日止。」惟本部並無核發名為「執業證書」之文件，亦無如建築師等專技人員須請領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規定，而上開規定之悉旨係為使國內之消防設備師、士達一定之人數，以執行消防法第7條第1項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行為，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茲因目前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因死亡、出國、任公務員不得兼職(公務員服務法

第1頁(共2頁)

PL WZ:58 5705 00 2015 05:32PM P1

FAX NO.: 886 2 89127151

FROM :

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 7 月 13 日
文	第 1369 號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

王 忠 智 提供

行 數: 0911260189

第14條第1項)或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並未實際執業，為貫徹上開規定意旨，爰消防法第7條第2項及暫行人員須知第9點所定「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500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5,000人」人數計算以領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人數扣除現職公務人員及死亡者，作為認定基準。

(二)復查本部於89年4月18日核發第500張消防設備師證書、103年1月2日核發第5,000張消防設備士證書，截至104年6月30日止，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為1,564人，扣除現職公務人員(353人)、死亡者(18人)及重複請領證書註銷者(2人)為1,191人；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為5,211人，扣除現職公務人員(1,242人)、死亡者(46人)及重複請領證書註銷者(1人)為3,922人，尚未達上揭暫行人員須知第9點所定「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500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5,000人」規定，爰領有本部核發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仍可繼續執行業務，嗣後如達上開暫行人員須知所定人數時，本部將另行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祕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陳威仁